



# 卤汤里加点“料”，被处7个月徒刑

为了让自己的卤汤口感更好，他在卤汤中加入非食用物质，被判处7个月有期徒刑；为提高产品的售价，他假称自己的川贝枇杷膏里有“川贝母”，被罚款1万元……昨日，合肥市食药监局发布了一批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叶佳超 记者 沈娟娟

## 卤汤里加料，被处以7个月的有期徒刑

2017年3月3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业主何某的香香卤熟食店的卤

汤进行抽样检验，经检测其卤汤含罂粟碱35μg/kg，那可丁31μg/kg。当事人何某在制作卤汤时为增加卤汤的口感，在卤汤中添加罂粟碱等非食用物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法院判决，何某被处以7个月的有期徒刑。

## 销售过期食品

2017年4月1日，肥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举

报后对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肥西名邦店依法检查时发现，在该店面包部操作间冷冻库存放有过期的蛋散、笑口枣等食品原料；在该店熟食部柜台上存放有使用过期原料炸制的成品蛋散及成品笑口枣。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原料生产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肥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及食品，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

# 保养电梯不规范 当事单位被罚款 质监

昨日，合肥市质监局发布了质量违法和投诉调解案例。

■叶佳超 记者 沈娟娟

## 维护保养电梯不规范

2017年1月1日，合肥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东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协议维护保养长丰县双墩镇水岸人家小区13部电梯。在维护保养中，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两次维保日期间隔均超过15日。经调查核实，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04.69元。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之后，能及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且当事人在主观上并无恶意，因此，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4元；2.罚款10000元。

## 真皮座椅掉皮开裂

2017年7月20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投诉人范先生反映，2013年10月在新高区某公司购买汽车，并在合同中约定加装真皮座椅，最近发现座椅掉皮开裂，不是真皮座椅，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法律法规。

## 处理过程及结果

经查明，投诉人范先生于2013年9月15日与高新区某公司签订《新车销售订单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另付6000元用于加装导航、真皮座椅和贴膜，2013年10月26日，范先生

提车并签署《交车确认表》，对车辆的外观、内饰、配件等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范先生发现真皮座椅损坏后，未对真皮座椅进行检测，无证据证明某公司为其安装的座椅并非真皮，出于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目标，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积极组织当事双方就座椅存在掉皮开裂的情况进行现场调解。经了解，座椅掉皮开裂可能是由于日常使用保养不当的原因，对于某公司未告知投诉人保养的注意事项造成座椅掉皮开裂的情况，双方达成被投诉公司对投诉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和解协议，当事双方均表示满意。

## 销售不合格汽油

当事人于2016年12月8日下单、2016年12月9日购进的“山东中油胜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92号车用汽油，购进数量2吨，每吨5200元，货值金额10400元，在2017年1月12日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中，经“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测结论“硫含量和苯含量项目不符合GB17930-2013《车用汽油》标准，依据《2017年第五阶段车用柴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实施方案（第二批）》，判定为不合格”。至质监局立案调查时，已销售完毕，销售额为17316.11元，违法所得为6916.11元。

质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汽油的违法行为罚款18083.89元，没收违法所得6916.11元，当事人已履行完毕。

# 超市里摔伤，获赔20余万 法院

网购收到的餐桌椅“货不对板”，消费者起诉获赔偿；车辆突然自燃，4S店被判赔15余万元……昨日，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发布5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王鹏 于佳 记者 马冰璐

## 超市摔伤，获赔20余万元

2016年11月，黄某至合肥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超市购物。在经过禽蛋区域时，由于水渍较多、地面湿滑，导致黄某摔伤。黄某随即被家人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以“左股骨颈骨折”收住入院，治疗结束后经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黄某认为，超市系公共场所，合肥某商贸有限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黄某受到伤害，遂诉至法院维权。

合肥某商贸有限公司辩称，超市经营期间有专人不间断对地面进行清扫保洁，经营的超市地面没有水渍，并且超市自入门开始在走道、楼梯、禽蛋区等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并放置了地垫，已经尽到了安全提醒义务，黄某摔倒系其自身原因所致。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监控视频中能够清楚地看出，黄某摔倒的地方并没有放置地垫，

周边亦没有警示标识，且黄某摔倒的地面与其他地面相比明显存在水渍，导致黄某摔倒受伤。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并结合证人证言，黄某摔倒后，没有超市的工作人员上前询问、帮扶，直至黄某的家属到达事发现场找到工作人员后，黄某才被送至医院救治。合肥某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黄某损害，事发后亦没有履行积极救助的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合肥某商贸有限公司向黄某某赔偿各项损失20余万元。

## 玻璃门炸裂，住客被划伤获赔

2016年12月，潘某在安徽某宾馆服务有限公司的宾馆开房休息，在洗澡的时候玻璃门突然炸裂，潘某被炸裂的碎玻璃划伤双下肢及右上肢，后住院17天，出院后潘某身上留下大量的疤痕还需继续治疗，但安徽某宾馆服务有限公司对其置之不理，不愿意进行赔偿，潘某无奈，遂诉至法院维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安徽某宾馆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潘某赔偿款13500元。

## 食药监

## 物价

# 停车场乱收费，罚你没商量

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停车场和幼儿园乱收费、不按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昨日，合肥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发布了七大价格违法案件。

## 停车场乱收停车费

根据群众反映，庐江县物价局对庐江县中医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院在停车场服务收费中存在收取就诊治疗和住院病人停车费用行为，违反了《合肥市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县中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庐价服[2014]9号）文件关于“就诊车辆凭当日病历和票据免费停放之规定”，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庐江县物价局责令该院立即整改，并实施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 幼儿园乱收费

长丰县物价局接群众举报，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幼儿园对不属于长丰师范附小学区的幼儿在备案登记的保育教育费之外收取每生2000元的费用，共计在标价之外多收30000元。长丰县物价局责令其退还多收价款后，该幼儿园逾期仍然未退还多收价款。长丰县物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幼儿园给予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合并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叶佳超 记者 沈娟娟

## 工商

# 网购是热门，遭遇退货难

网购越来越普及，但是商家不愿意退货、商品安装出问题、刷单等问题也给市民带来了不少麻烦。昨日，合肥市工商局发布了2017年度网络消费维权案例。

## 网购七日欲退货 适用范围先弄清

2017年7月，庐江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夏先生投诉，称其于2017年6月15日在淘宝网通过代购购买的爱步鞋因为尺码偏大想要退货，商家以代购为由拒绝退货。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及时联系消费者，同时了解商家在网上标注及消费者确认情况，向商家宣传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商家认识到自身问题给予退货处理。

点评：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代购商品如属于消费者定作商品的，应当如实标注。

## 广告宣传有虚假 误导消费严查处

2017年10月，合肥市工商局网监局接到某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其看到合肥同济泌尿专科医院广告宣传“3~5天彻底根治”相关疾病误导患者，因被广告吸引到医院接受治疗，但花费大量医药费用依然反反复复发作，因此引发纠纷。工作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进行全面调查，依法进行调解，同时对该院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查处。

点评：提醒消费者擦亮双眼辨别虚假医疗广告，不要轻信所谓“神奇疗效”，以免上当受骗。如果发现是虚假违法广告的，一定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叶佳超 记者 沈娟娟